市人社局关于全力做好就业服务保障

推动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，全力做好就业服务，保障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用工，促进全市就业局势保持平稳，推动实现全市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服务。全面梳理国家和我市就业惠企政策，分类编制“政策包”、印制“小册子”、录制宣传片、发放“明白纸”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宣传。组织开展就业政策下基层活动，人社局长带头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现场宣讲政策、了解需求、解决问题。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，做到政策宣传服务全覆盖。

二、全面兑现稳岗扩岗政策。深入实施津企稳岗扩岗服务计划，完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，健全政策找人、直补快办工作机制，快速审核兑现补贴资金，有效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助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。

三、加强劳务协作对接服务。通过大数据比对、问卷调查、入企走访、电话访谈等多种形式，及时掌握春节前后企业用工需求和外来务工人员返乡返岗情况。加强与北京市、河北省、山东省等周边省市以及甘肃省等结对帮扶地区的劳务协作，完善常态化劳务对接机制，及时开展针对性用工服务，为企业和来津务工人员提供精准高效的全流程就业服务。

四、密集举办招聘服务活动。精心组织开展“春暖农民工”“春风行动”等专项服务活动，组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加强对企业招聘用工岗位归集。通过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、人社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招聘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汇总发布企业缺工信息。定期组织开展大型招聘活动，高频次组织开展分行业、分领域专场招聘活动，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招聘、直播带岗等特色化招聘活动。

五、积极做好零工服务保障。加快“津彩e就业”驿站建设，充实驿站工作人员力量，线上线下多渠道收集街道（乡镇）、产业园区等区域内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用工需求和居民就业需求，针对性组织开展小型专场招聘活动，提高人岗匹配效率。充分发挥零工市场作用，提供常态化零工对接服务，满足春节前后企业临时性用工和外来人员灵活性就业需求。

六、强化重点企业（项目）服务。联合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，健全重点企业（项目）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机制，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，完善服务名单，建立服务台账，确定服务专员，保持24小时热线联系，及时提供员工招聘、用工指导等“一对一”全方位就业保障服务。

七、及时回应企业问题需求。进一步畅通人社就业服务窗口对外咨询电话，对企业提出的咨询类问题，第一时间给予准确答复；对需要人社就业部门解决的合理诉求，首问部门主动担当，积极协调、推动解决；对重大疑难问题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上手、深入研究、协调各方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路径，促进企业稳定生产、扩大用工。

八、健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。市人社局相关处室会同市级经办机构，加强对全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，实行日调度、周汇总、月通报。各区人社局结合本区实际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切实做好本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。

 2025年1月26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